

天津医科大学文件



2017年10月24日

天津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1月1日印发

天津医科大学决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决算管理工作，保证决算信息质量，发挥决算在学校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部门决算管理制度》（财库〔2013〕209号）、《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财会〔2013〕3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决算管理职责

第六条 决算工作按照“科学、规范、统一、高效”的原则，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由财务处实施统一管理，校内各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分别配合实施。

第七条 学校党委会负责审定决算报告。

第八条 财务处是学校决算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制定学校决算管理的规章制度；根据上级部门决算要求和制定的决算报表体系、填报口径及报表要求，组织编制部门决算；编制财务状况分析报告；向市教委报送学校部门决算报告；编制学校决算信息公开资料等。

第九条 各专项项目资金归口管理部门要督促项目负责人加快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减少结转结余资金。同时归口管理部门要围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使用绩效、资金管理、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进行分析说明，树立绩效观念，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考评体系。

第十条 审计处负责对学校决算报表情况实行审计监督。

第三章 决算报表体系

第十一条 学校决算报告体系根据市财政局的要求设置，主要包括基础数据表、填报说明及分析报告。

第十二条 基础数据表主要反映学校收支预算执行结果、资产负债、人员机构、资产配置使用以及学校事业发展成效等信息，包括报表封面、主表、附表和补充资料表。

第十三条 填报说明是对基础数据表编报相关情况的说明，包括学校基本情况、数据审核情况、年度主要收支指标增减变动情况以及因重大专项或特殊专项影响决算数据的情况说明等。

第十四条 分析报告是对决算主要指标增减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缴。属于本年的各项支出，应按规定的支出渠道及时如实列报，无正当理由不得跨年度结算；

(三) 按照高校财务、会计制度及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资产入库、入账和报账手续。年度终了前，应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账、卡、物相符。对固定资产的盘盈

核算业务。

第十六条 部门决算报告编制结束后，为确保上报数据准确无误，财务处应指定专人对部门决算报告进行审核，采取人工审核与计算机审核相结合的方法。

第十七条 财务处将审核后的学校年度部门决算报告上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并将审定的决算按时上报市教委。

第五章 决算的批复与公开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在市教委决算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校园门户网站上公开年度财务部门决算。决算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学校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

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预算与决算相互反映和相互促进的工作机制，规范和改进学校财务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决算数据资料包括以各种介质存放的学校决算文件、各类决算报表、填报说明、分析报告、考核评价材料等。财务处应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对部门决算数据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建档建库、形成纸质资料，并备份保存决算电子数据。

第七章 决算工作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按照有关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全面、及时地编报决算。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决算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学校财务人员应认真、如实编制决算，不得故意漏报、瞒报有关决算信息，更不得编造虚假决算信息。对于违反规定、提供虚假决算信息的相关责任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